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3543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羅振嘉

(現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執行中)

上列受刑人因如附表所示之案件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，聲請人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3年度執聲字第3111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羅振嘉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羅振嘉犯數罪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，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，定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之規定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刑法第50條規定：「（第1項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。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在此限：一、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。二、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。三、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。四、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。

（第2項）前項但書情形，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，依第五十一條規定定之。」又數罪併罰，有2裁判以上者，依同法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同法第53條定有明文。再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30年，刑法第51條第5款亦有明定。

三、經查：

（一）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經本院分別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確定等情，有各該判決、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

表在卷可稽，堪先認定。又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刑，依法得易科罰金，其餘所處之罪刑，依法不得易科罰金，有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之情形，須經受刑人之請求，始得依刑法第51條規定定其應執行刑。茲受刑人業已請求聲請人就如附表所示之罪刑，向本院提出定其應執行刑之聲請，有民國113年10月8日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案件是否請求定應執行刑調查表在卷足佐，是聲請人以本院為各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本院審核認其聲請為正當，應予准許。爰審酌受刑人所犯各該犯罪行為（施用第二級毒品、轉讓禁藥）之不法及罪責程度、犯行次數、密集程度、對其施以矯正之必要性與適當性，各罪刑最重之刑以上，合計總刑期以下，及受刑人表示無意見等一切情狀，就如附表所示各罪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。

（二）按數罪併罰中之1罪依刑法規定得易科罰金，若因與不得易科之他罪併合處罰結果而不得易科罰金時，原可易科部分，所處之刑，自亦無庸為易科折算標準之記載（最高法院80年度台抗字第577號裁定、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144號、第679號解釋意旨參照）。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刑，雖得易科罰金，然因與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不得易科罰金之罪刑合併定其應執行刑，依據前揭說明，即無庸於定其應執行刑時為易科罰金折算標準之諭知，附此敘明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0條第2項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刑事第十三庭 法 官 吳欣哲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（應附繕本）

書記官 劉子瑩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4 日